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杨如刚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琳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解除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的议案》

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标并投资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于本项目未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融资受阻，导致本项目无法推进，经多方协商一致，拟解除本项目合同，并对四川天府水城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清算后予以注销。会议同意路桥集团签署《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解除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1-148《四川路桥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

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科技创新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根据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本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科技创新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甘洪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甘洪先生仍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胡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1-149 的《四川路桥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1-151《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